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153號

債 權 人 施伊伶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何枝池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提出二次合會之釋明資料(如：合會名單、得標釋明資料。)。 (三)陳報會款金額、債權人代為給付全部會款、利息之金額各為何？(四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217,974元、附加利息金額之計算式。(五)利息得再請求利息之依據(依民法第207條規定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)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(六)提出債務人「何枝池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)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」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31日送達於債權人並經債權人本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惟債權人僅繳納裁判費，其餘事項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
01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